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张得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0.27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5.69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